

從臺日漁業協議探討 未來臺菲漁業爭端解決之途徑

The Settlement Mechanism for the Fishery Disput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The Perspective of “Taiwan- Japan Fisheries Agreement”

張家瓊 (Jia-Huan Chang)

國防大學海軍學院中校教官

摘 要

歷經17年的談判與衝突不斷的折衝與協商，我國與日本終於在2013年4月10日完成《臺日漁業協議》簽署，初步對釣魚臺周邊海域臺日雙方漁業作業秩序作出規範，成為我國與鄰近國家，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及漁船作業議題簽署第一份協議，也是處理亞太地區海域爭端的一個重要國家實踐。臺灣與菲律賓歷年來因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而漁業紛爭不斷。自1968年以來，我國漁民多次在臺灣南部海域因漁業衝突發生遭菲律賓襲擊、扣押之事件。最著名的就是2013年5月9日所發生的「廣大興28號」漁船在臺菲專屬經濟海域重疊海域作業遭菲律賓公務船舶攻擊事件，激發民眾對我國與菲律賓長久以來專屬經濟海域重疊部分的漁業爭端的注意。本文試圖剖析《臺日漁業協議》簽訂過程、相關意涵及《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簽訂後之觀察，探討未來臺菲專屬經濟海域重疊部分漁業爭端解決之可能模式。

關鍵詞：臺日漁業協議、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專屬經濟海域、漁業衝突、爭端解決

Abstract

The EEZ fishery conflict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in the East China Sea have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After Taiwan and Japan signed “Taiwan-Japan Fisheries Agreement” on April 10 of 2013, the conflicts had been temporarily solved. On the one hand,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have the same claims in the overlapping waters; on the other hand, due to not achieving neither an agreement of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nor just a temporary agreement i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still face high tension situation on scrambling for fishery resource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process of signing “Taiwan-Japan Fisheries Agree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to argue, after signing “Law Enforcement in Fisheries Matter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whether or not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can reach a better way to solve the fishery disputes in the overlapping waters and to make a provisional arrangement to reduce the disputes.

Keywords: Taiwan-Japan Fisheries Agreement, Agreement on Law Enforcement in Fisheries Matter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EEZ, Fishery Disputes, Disputes Settlements

壹、前言

臺灣四面環海，與鄰近國家就國家主權、海洋資源主權權利及管轄權等所產生之爭端。為數不少，其爭端議題之重要性也不容忽視。¹

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在1994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後，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之法律制度得以確立，各沿海國紛紛宣告將專屬經濟海域擴展到200浬，進而重視海洋資源之開發及管理，期能探勘及開發專屬經濟海域內的漁業及礦業資源。《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56條明白表示：沿海國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享有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之主權權利。²因此，相鄰或相向之沿海國容易因彼此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而在維護各自主權權利上產生衝突。其中又以漁業衝突最為嚴重，生物資源之捕撈本為專屬經濟海域主權權利中之一項，各沿海國對於漁業資源之爭奪即植基於專屬經濟海域產生重疊所致。

隨著各沿海國宣布200浬專屬經濟海域後，不但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受到影響，近海

作業漁船的漁場更是面臨相對的壓縮。因為臺灣四週海域除了東部外海400浬內無相向國家外，其他海域400浬內甚至部分小於200浬海域都有相向國家，如東北海域宜蘭外海相距約100浬左右與日本的與那國島、南部海域鵝鑾鼻外海相距約77浬菲律賓巴丹群島最北端的雅米島(Mavudis Island)相距離蘭嶼僅約53浬，比距離呂宋島約108浬還要近。這些海域都面臨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因此出現嚴重的漁業爭端。

正當日本政府在2012年宣布將釣魚臺列嶼收歸國有化，而與中共雙邊關係衝突日益惡化之時，同年11月，臺日雙方在歷經2次預備性會議及3次非正式協商之後，由代表我國政府的亞東關係協會及代表日本政府的日本交流協會於2013年4月10日在臺北賓館召開第17次臺日漁業會談。雙方於會後簽署「臺日漁業協議」，簽署後我國漁民在相關海域更能獲得保障，且作業範圍較以往擴大。至於其他我方關切的作業海域及雙方漁業合作等議題，亦將透過成立「臺日漁業委員會」的制度化機制持續協商。另外，我國與菲律賓歷年來因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自1968年以來，我國漁民多次在臺灣南部海域因漁業衝突，發生遭菲律賓襲擊、扣押等事件。2013

1 陳嘉彬，《國際海洋法論》（臺北：元照，2008年），頁7。

2 請參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56條。

年5月9日，我國籍廣大興28號漁船於巴林坦海峽(Balintang Channel)遭到菲律賓海巡署的公務船(Maritime Control Surveillance 3001)以機槍射擊，造成船長洪石成中彈身亡，而這一擊擊出人民的憤怒，終於激出了政府對我國與菲律賓長久以來專屬經濟海域重疊部分的漁業爭端的注意。

我國與菲律賓在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範圍內所產生之漁業衝突，由於我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國內法之制定，僅規定本國對於相關海域的管理方式，從而並無法作為我國與菲律賓解決漁業衝突甚或劃界爭端之法源依據。當漁業衝突肇因於專屬經濟海域之劃界問題，且劃界各方各持己見時，應如何解決爭端或如何尋求暫時性解決方案實為國人應審慎思考之問題。本文企圖爬梳我國在臺菲專屬經濟海域重疊部分爭端解決之可行性，故先以我國與日本在面對東海專屬經濟海域協商處理方式為參考，在現有《臺日漁業協議》之前提下，進而探討臺菲兩國間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未來在漁業爭端解決可行之發展選項。

貳、臺日漁業會談發展歷程

日本國會於1996年6月20日批准1982年訂定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在稍早於1996年6月14日頒布《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並於同年7月20日生效，藉以宣布建立200哩之專屬經濟海域及200哩寬度之大陸礁

層，使其專屬經濟海域面積為世界第6位。³我國與日本為解決漁權爭議，雙方舉行協商決議舉辦「臺日漁業會談」，首次雙邊會談於臺北舉行，自1996年至2013年此17年間歷經17次正式會談、多次預備會議及協商，最終簽訂雙邊協定。對劃界問題未能有結果之原因，主要在於雙方對釣魚臺主權的爭議，以及對劃設專屬經濟海域立場的不同。日方單方面主張專屬經濟海域應依「中間線」原則來解決重疊海域；⁴我國則主張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4條規定，正相鄰或相向國家間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重疊時，其分界線應依「衡平原則」以協議方式劃定之。雖然臺日雙方仍有差距，談判因此長期陷入僵局，惟檢視前16次會談進程來看，我國與日本多在衝突發生後便進行會談，以談判的方式來解決爭端，使臺日之間尚能保留一溝通管道。

在日本將釣魚臺列嶼收歸國有化事件，與中共雙邊關係衝突日益惡化之時，臺日於2012年11月開始，歷經2次預備性會議及3次非正式協商，由亞東關係協會及日本交流協會於2013年4月10日在臺北賓館召開第17次臺日漁業會談。雙方於會後簽署《臺日漁業協議》，簽署後我國漁民在「協議適用海域」的作業權益獲得保障，作業範圍較以往擴大約1,400平方哩（約4,530平方公里）。至於其他我方關切的作業海域及雙方漁業合作等議題，亦將透過成立「臺日漁業委員會」的制度化機制持續協商。⁵

3 謝瑞智，《國際法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1月），頁320。

4 陳嘉彬，《國際海洋法論》（臺北：元照，2008年），頁87。

5 外交部，〈臺日雙方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外交部網站》，2013年4月10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8742DCE7A2A28761&sms=491D0E5BF5F4BC36&s=09C6F8D6D5E059BE〉（檢索日期：2017年3月19日）

臺日雙方歷經17次正式會談，最後於2013年達成共識，簽訂《臺日漁業協議》，但由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且與日本並無正式邦交，相對談判籌碼無法獲得較大的利益。臺日雙方17年來就專屬經濟海域重疊所衍生之漁權問題，多是於爭議海域發生漁業衝突磨擦後即召開會議進行協商。而談判重點主要集中在三大部分：第一為北緯27度以北，日本主張最北範圍不能以釣魚臺列嶼的專屬經濟區外部界限來劃定，我國仍堅持以

釣魚臺列嶼來起算。第二部分則是北緯27度以南，日本主張中間線劃定，我國主張衡平原則劃定，否則就應該劃定暫定水域以範圍取代中線。第三部分則是漁船遭扣押後之經濟擔保問題，涉及到民事責任以及漁船管理等問題。⁶這些關於島嶼主權歸屬與海域劃界原則之強烈分歧，以及雙方欠缺適度妥協、日本欠缺誠意、我國又未能掌握談判技巧等等，使得過去16回合的臺日漁業會談並無顯著成果。⁷然而在2012年當時的區域情勢氛圍

表1 臺日漁業會談大事記要

項次	會談日期	會談內容
1	1996.05	日本制定「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在領海基線外側200浬劃為經濟海域。為解決漁權爭議，臺日決定舉行會談，首次漁業會談在臺北舉行。
2	1997.12	第3次臺日漁業會談在臺北舉行，雙方協議有關漁業會談定位，不涉及釣魚臺主權爭議及專屬經濟海域劃界等議題進行洽商。
3	2000.06	第6次臺日漁業會談在東京舉行，針對「雙方漁船作業情況」、「我國秋刀魚進入日本經濟海域作業要件」等議題交換意見，但無具體結果。
4	2003.11	行政院邀請有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研議，核定「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
5	2005.07	第15次臺日漁業會談在東京舉行，雙方對「北緯27度以南、以北水域管理」議題立場差距甚大。
6	2008.06	中華民國海釣船「聯合號」在釣魚臺附近海域被日本海上保安廳公務船撞沉事件並扣留船長，外交部表達嚴正抗議，並要求日本放人、道歉及賠償。
7	2009.02	第16次臺日漁業會談在臺北舉行，雙方達成4項共識，包括漁業紛爭以理性和平的方式處理、建立漁業爭端緊急通聯機制、同意由臺灣省漁會與大日本水產會就協助處理民事案件進行協商、擇期繼續進行協商。
8	2012.08	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
9	2012.09	日本政府正式確定釣魚臺列嶼3座島嶼「國有化」方針後，與地主簽訂買島契約。中華民國譴責抗議日方將釣魚臺收歸國有，要求日方撤回決定。

6 呂建良，〈從中日漁業協定論臺日漁業糾紛之解決〉，《問題與研究》，第50卷第1期，2011年3月，頁57。

7 陳荔彤，〈臺日漁業協議之現時評析與臺菲漁業談判之未來展望〉，《臺灣海洋法學報》，第11卷第1、2期，2014年12月，頁7。

10	2012.09	以宜蘭漁民為主的保釣活動，集結75艘漁船，出發前往釣魚臺海域，海巡署出動艦艇護航，一度逼近到距島3浬左右，雙方艦艇過程中以水柱互噴。
11	2012.09	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今井正來臺說明日方「國有化」釣魚臺的作為，另就臺日漁業會談時程、議題，及今後雙邊關係發展交換意見。
12	2012.10	日本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向臺灣釋放訊息，以「懸案」形容釣魚臺爭議，呼籲避免升高對立。他並表示能體察「東海和平倡議」呈現的基本想法與精神，希望早日重啟漁業談判。
13	2012.11	中斷近4年的臺日漁業會談，在東京舉行第17次會談的首次預備性會議。
14	2013.04.10	臺日舉行第17次漁業會談，雙方簽署「臺日漁業協議」，臺灣漁民在釣魚臺周邊海域作業範圍將較以往擴大約1,400平方浬。

資料來源：筆者蒐整網路資料編製

下及我國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後，日本隨即釋出善意，終於在2013年雙方達成共識，簽訂《臺日漁業協議》。

參、臺日漁業協議內容意涵與實踐

一、臺日漁業協議之意涵評析

歷經17年的臺日漁業會談獲致重大突破，我國代表亞東關係協會及日本代表日本交流協會2013年4月10日在臺北賓館正式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漁業協議》，簡稱《臺日漁業協議》，我國漁民除新增三塊作業區域，雙方並敲定以經緯度劃定「協議適用海域」及「特別合作海域」作為兩國漁民在釣魚臺海域的作業範圍，確保我國漁民未來在協議海域內作業時不再受到日本公務船的驅逐或騷擾；此外，在協議中明文表示，未來將設置臺日漁業委員會，做為後續雙方協商及爭端排解的機制。

(一)協議內容

綜觀《臺日漁業協議》全文，內容共有5條。大致區分為：協議目的、協議適用海域、漁業委員會、維權條款與生效條款等5大

部分，分析如下：

1.協議宗旨與原則

關於協議宗旨，《臺日漁業協議》第1條規定其「旨在維持東海之和平穩定，推動友好及互惠合作，致力於專屬經濟海域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並維持漁業作業秩序。」可以看出，此為呼應我國前總統馬英九先生2012年在彭佳嶼呼籲區域各方能採取「以協商取代對抗」、「以臨時措施擱置爭議」的方式，維持區域和平與穩定而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因此在此特別表示維持東海之和平穩定，強調雙方推動友好及互惠合作之意圖。然而對於專屬經濟海域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合理利用以及漁業作業秩序，較可惜的是除了作原則性的強調外，全文並未提出具體之措施，尚須仰賴未來雙方漁業委員會成立後之協商與努力。

2.協議適用海域之劃分與確立

《臺日漁業協議》中設立「協議適用海域」其目的為致力於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維持漁業作業秩序。另外又因漁業現狀複雜，為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且為維持漁業作業秩序之特殊需求，劃

定「特別合作海域」。協議亦明白表示，漁民在此海域內活動享排除他方國內法令之適用，雙方以對等互惠之合作方式進行漁撈作業。《臺日漁業協議》第2條規定關於協議適用海域，區分為(1)「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對我國來說，我國漁船於該協議適用海域內不受日本國內法令約束，從事漁業相關捕撈活動時，可不受其公務船舶干擾，同樣地，日本漁船於此海域內從事相關漁撈活動，亦不受我國法令約束；(2)「特別合作海域」，鑒於其漁業現況複雜，為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且為維持漁業作業秩序之特殊需求，由雙方進行海洋生物資源及漁權的合作。⁸《臺日漁業協議》規範中，臺日雙方就北緯27度以南、東海範圍線以西、八重山群島以北水域達成協議，使我國漁船之作業範圍超越至「暫定執法線」以外海域，向外擴張1,400平方哩，約4,530平方公里作業水域面積，⁹且相對地，海巡署護漁範圍也隨之擴大，我國漁船在此協議海域內從事漁業相關活動較以往更有保障。¹⁰針對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作業安排達成共識，釣魚臺列嶼周邊12哩，並不包括在協議適用海域之內，亦未涉及雙方各自主權的主張。¹¹根據本條第四項規定，對於臺日雙方漁業從業人員，為使己方之漁業相關法令不適用於對

方，應各自請求相關主管機關，在本協議簽署後30日內完成雙方相關法律措施，¹²也就是說，臺日雙方相關法規應於同年5月10日前隨之完成修訂。

3. 「臺日漁業委員會」之設置

《臺日漁業協議》第3條即是對「臺日漁業委員會」之設置作了規範，建立兩國制度化管理機制與後續談判管道，並將(1)為確保協議適用海域不受過度開發而危害海洋生物資源之維護而合作之相關事項、(2)為確保協議適用海域之漁船航行及作業安全而合作相關事項、(3)關於在漁業領域合作之其他事項、(4)兩會各自代表或代理人，可召集會議，邀請具專業知識之有關機關之代表擔任特別委員、(5)委員會原則上每年開會一次，輪流在臺北及東京舉行。兩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6)委員會視需要，得與漁業相關民間團體共同開會、(7)委員會所作決定，需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等事項，結果列為會議紀錄。臺日雙方各自將委員會會議紀錄通報有關主管機關，並分別請求採取必要措施，使「臺日漁業委員會」之會議決議內容得以實施。制度化之「臺日漁業委員會」扮演重要角色並被賦予相當高的期待。至目前為止，臺日雙方共已召開6次「臺日漁業委員會」。雙方針對「程序」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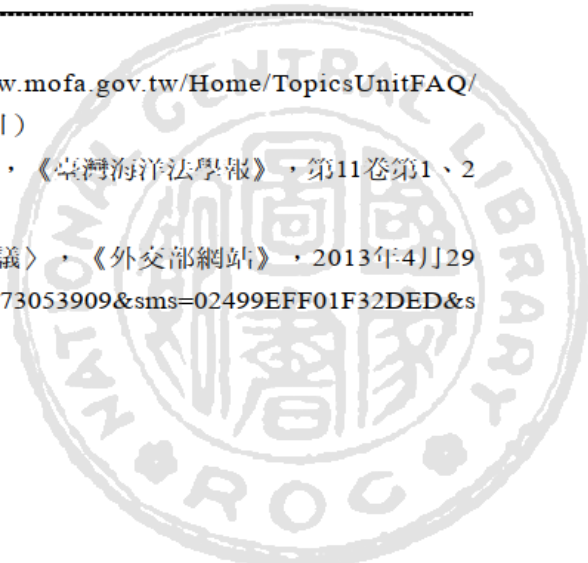
8 請參照臺日漁業協議，第2條。

9 外交部，〈臺日漁業協議FAQ〉，《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Home/TopicsUnitFAQ/a6f704da-39ae-4a39-99dc-c38f0d0be2cb/>>>（檢索日期：2017年3月19日）

10 陳嘉彤，〈臺日漁業協議之現時評析與臺菲漁業談判之未來展望〉，《臺灣海洋法學報》，第11卷第1、2期，2014年12月，頁10。

11 外交部，〈沈呂巡赴倫敦大學演說臺日漁業協議及我東海和平倡議〉，《外交部網站》，2013年4月29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BD3B450373053909&sms=02499EFF01F32DED&s=1180396F7E6EFE5F>（檢索日期：2017年3月21日）

12 請參照臺日漁業協議，第2條第4項。



題、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秩序與規範以及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等議題多次深入探討及交換意見。另持續在未來舉辦的會議中不斷檢視前述各類規則實施效果，以進行必要的修正。¹³《臺日漁業協議》和部分東亞各國漁業協定一樣，以漁業聯合或共同委員會的模式設置。¹⁴在組織部分，《臺日漁業協議》規範的漁業委員會雖不像《日韓漁業協定》的「日韓漁業共同委員會」及《中韓漁業協定》的「中韓漁業聯合委員會」明確指出採專家組形式，¹⁵但得邀請具專業知識之有關機關之代表擔任特別委員，其實質意義是一樣的。就討論事項來看，《臺日漁業協議》所顯現的是為概括性的規範而且不夠具體。從執行決議面來看，《臺日漁業協議》或許基於締約主體名義上並非兩國政府，因此規定「將會議紀錄通報各自之有關主管機關，分別請求有關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內容得以實施。」¹⁶而非同部分東亞各國漁業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於會後均係向締約方政府「提出建議」，關於漁業委員會之設置，為協議通過後雙邊漁業關係之進展提供一平臺，而其實際成效如何，仍應長遠觀

察比較。¹⁷另外，《臺日漁業協議》指名為追求「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卻未明確規定其採取之措施。顯示《臺日漁業協議》在追求「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上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且未就相互入漁部分有所規定，未來與日方協商時，或許應就雙邊漁業作業實際需求，列入「臺日漁業委員會」探討交流的方向。

4. 維權條款

關於維權條款，《臺日漁業協議》重申協議之所有事項或為實施而採取之措施，均不影響兩國各自海洋法相關問題的立場。¹⁸儘管我國外交部不斷強調沒有「以漁權換主權」之問題，並以第4條之維權條款作為佐證，證明我方於談判過程要求日方不可在協議中列入任何矮化或損及我國主權主張的文字，確認各項條款不損及我國主權及海域主張等相關國際法各項問題的立場與見解。¹⁹但仍有論者基於我國對於釣魚臺列嶼領海12浬幾無積極執法之事實，質疑我方之「擱置爭議」正是在出賣主權，對於釣魚臺主權爭議問題我國不應噤聲，而是得持續主張主權，使其呈現爭議狀態，否則會使日本

13 請參照臺日漁業委員會制定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第3點。

14 請參照日韓漁業協定第12條設置「日韓漁業共同委員會」、中日漁業協定第11條設置「中日漁業聯合委員會」、中韓漁業協定第13條設置「中韓漁業聯合委員會」、中越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第13條設置「中越北部灣漁業聯合委員會」等。

15 請參照日韓漁業協定第12條第2項以及中韓漁業協定第13條第1項。

16 請參照臺日漁業協議第3條第3項。

17 陳荔彤，〈臺日漁業協議之現時評析與臺菲漁業談判之未來展望〉，《臺灣海洋法學報》，第11卷第1、2期，2014年12月，頁21。

18 請參照臺日漁業協議第4條。

19 外交部，〈臺日漁業協議不影響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相關主張〉，《外交部網站》，2013年5月31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9E57026FB421F554&sms=28A3E17C7AEEEE92F&s=AB4D887329D495B6/>（檢索日期：2017年3月27日）

主張釣魚臺之主權歸日本享有之主張（如先佔、禁反言、時效等）得逞。²⁰此外，或許鑒於我國之國際地位特殊，故《臺日漁業協議》用語「為實施而採取之措施」，此種強調「執行層面」之用語，或許在避免約文之規定在實踐時有所差異。²¹

5. 生效條款

《臺日漁業協議》第5條規範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於文中並無特定有效期間之規定，惟任一方若欲終止本協議，須在6個月前將擬終止本協議效力之意思以書面通報他方。²²在此有一個前提必須確立，即此次《臺日漁業協議》之最終簽訂結果乃發生於日本先釋放之善意，在第17次臺日漁業會談當時的區域各方氛圍中，邀請我國談漁權劃分問題。當時有社論認為，縱使表面上此規定係國際漁業協議的慣例，但此類規定對我方的威脅遠大於日方，倘若日本根據此條要脅臺灣：不可再爭取主權，否則隨時取消漁權。此種「漁權」，實為糖衣毒藥，久而久之，我國等於放棄爭取釣魚臺主權，相對日本來說，卻可隨時終止「施捨」給我國之漁權。²³而事實上《臺日漁業協議》得以通過，乃在於暫時擱置主權爭議，對於漁業資源進行管理，突顯出區分主權與漁權將

更為務實。²⁴參考東亞各國間協議一律將有效期間明白規範於條文之中，如《日俄海洋生物資源暨漁業合作協定》、《日韓漁業協定》規定為3年，²⁵而《中日漁業協定》及《中韓漁業協定》規定為5年。²⁶《中越北部灣漁業合作協議》定為12年，期滿並自動順延3年。²⁷反觀《臺日漁業協議》於條文中並無存續期限之明白律定，僅於第5條內規範，若欲終止條款之任一方僅須在6個月前片面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協議之表示即能終止協議。這樣不甚嚴謹地規範，實讓各方有各自解釋的空間，可以解釋為無存續期限，另也可解釋隨時可終止。為確保我國海洋資源能有最大運用之利益，未來實應綜合斟酌本條文之規範於後續會談中增訂存續期間訂定之協商。

(二) 協議性質

雖然我國並不是《1982年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但公約規範之內容已被普遍認定具有國際習慣法之地位。《臺日漁業協議》雖如其他漁業協定皆於前言論述締約目的與締約原則等事宜，但無類似其他協定明文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依據的文字，僅目的性地解釋《臺日漁業協議》，但就《臺日漁業協議》第2、3、4條內容之規

20 李明峻，〈依國際法審慎處理釣魚臺問題〉，《臺灣法學雜誌》，第110期，2008年10月，頁67。

21 陳荔彤，〈臺日漁業協議之現時評析與臺菲漁業談判之未來展望〉，《臺灣海洋法學報》，第11卷第1、2期，2014年12月，頁13。

22 請參照臺日漁業協議第5條。

23 社論，〈臺日漁業協議得未必償失〉，《中國時報》，2013年5月6日，A15版。

24 陳荔彤，〈臺日漁業協議之現時評析與臺菲漁業談判之未來展望〉，《臺灣海洋法學報》，第11卷第1、2期，2014年12月，頁14。

25 請參照日俄海洋生物資源暨漁業合作協定第7條第1項、日韓漁業協定第16條第2項。

26 請參照中日漁業協定第14條第1項、中韓漁業協定第16條第2項。

27 請參照中越北部灣漁業合作協議第22條第2項。



範，在部分執行面上論及國家主權、海洋分區管轄、海域劃界等，已提升至國家層次解釋，²⁸自應肯定有國際海洋法原則之適用。國際文件之法律地位除了形式認定之外，同樣應有實質面的認定。《臺日漁業協議》之性質為何應從下列幾點來考量：首先，《臺日漁業協議》正式名稱為《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漁業協議》，因我國對於日本僅為一政治實體而非一個國家，更遑論彼此具邦交關係，故全稱非冠以兩國之國名。再者，日本雖無直接規範臺日關係之國內法律，但依《臺日漁業協議》內容之規範，日本必須於一定時間內針對相關國內法規及執法範圍進行修訂並執行，故《臺日漁業協議》至少對於日本產生間接法律效力。最後，由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9號解釋，協定名稱外，實質內容是否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之重要性理論，更是判斷依據。從上述論點來看，《臺日漁業協議》應可被認定為正式官方文件。

此外，再以海洋法角度來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深切認知到並無任何單一劃界規範可適用於所有海域界限劃定，因而強調在未能達成協議前，仍應在過渡期間做成臨時安排。²⁹《臺日漁業協議》中劃定的「協議適用海域」為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最終劃界前過渡時期的臨時安排，符合《聯合國

海洋法公約》第74條第3項規定，「在達成劃界協議之前，有關國家應基於諒解與合作的精神，盡一切努力做出實際性的臨時安排，並在此過渡期間內，不危害或阻礙最後協議的達成，這種安排應不妨害最後界限的劃定」。³⁰

二、臺日漁業協議之實踐

(一) 擱置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

我國在堅定維護主權前提下，釣魚臺列嶼周邊12浬是我國主權所及之領海，不包括在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內，我方於談判過程要求日方不可在協議中列入任何矮化或損及我國主權主張的文字，雙方並同意在協議內容列入「維權條款」，³¹確認協議各項規定不損及我國主權及海域主張等相關國際法各項問題的立場與見解；我國對該列嶼的一貫立場為馬總統提倡東海和平倡議：「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未來將與日方持續協商。

(二) 擴大漁民作業區域

釣魚臺列嶼附近海域為我國漁民長久以來的傳統漁場，我漁民的正常捕魚權利必須依法獲得充分保障，在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後，我國漁民在「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範圍較以往擴大約1,400平方浬（約4,530平方公里），³²且部分海域超越我國的「暫定執法線」，使我國漁船在該海域內可安心作業，

28 姜皇池，〈臺日簽漁協的後續危機〉，《蘋果日報》，2013年4月22日，A1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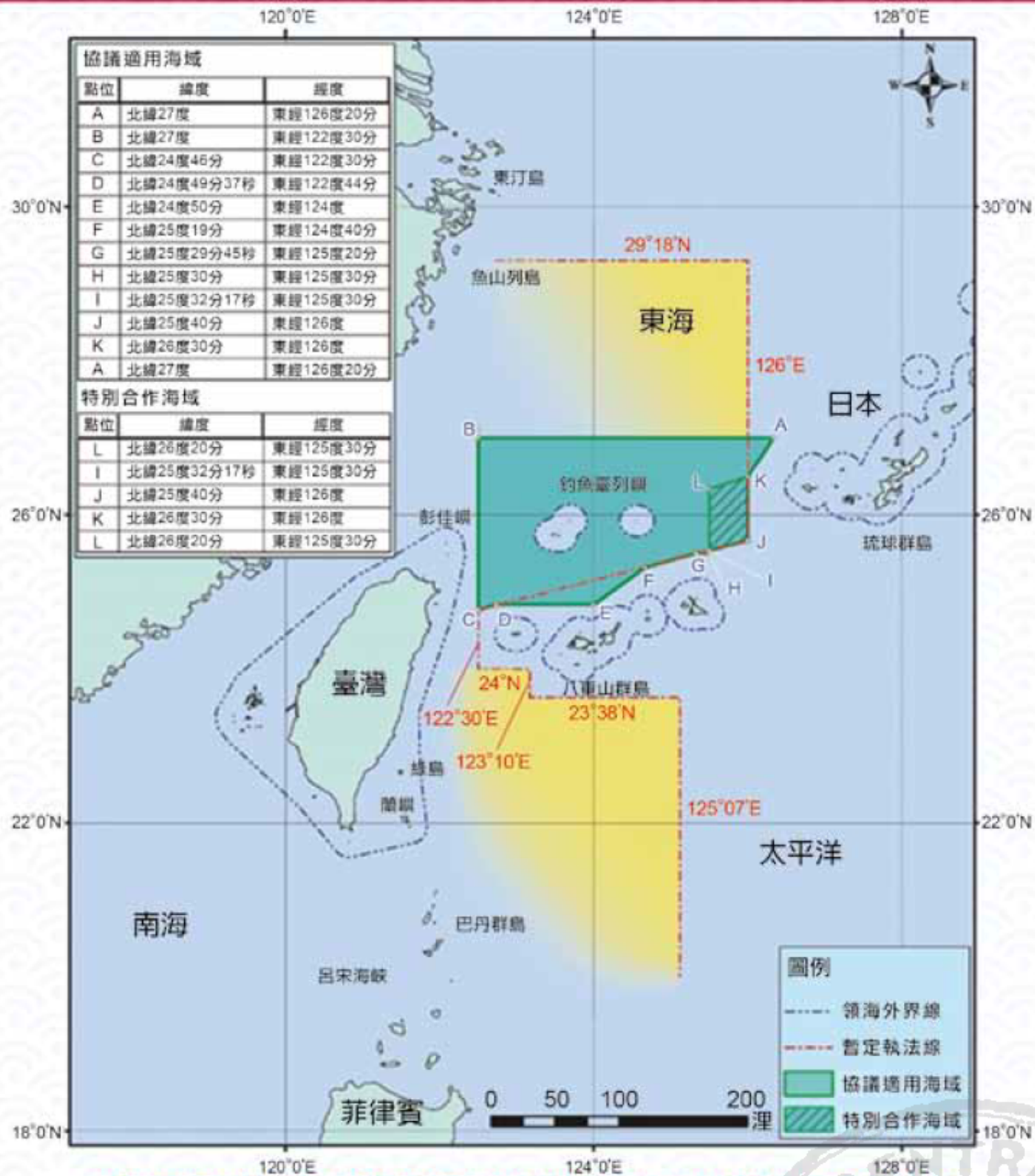
29 姜皇池，〈論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之法律基礎〉，《臺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2期，2008年6月，頁51。

30 同註21。

31 請參照臺日漁業協議第4條。

32 閻光壽，〈臺日關係／簽漁業協議 臺方漁船作業水域看仔細〉，《中央網路報》，2013年4月10日，〈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41&docid=102270906〉（檢索日期：2017年4月21日）

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



- ★「協議適用海域」範圍外之其他暫定執法線區域內，維持現有作業規範，海巡署均會依規定派艦護漁。
- ★釣魚臺列嶼12浬為我國領海，漁船在該海域作業，如遭受日方干擾，請隨時與海巡署聯繫（請撥打118專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R. O. C.

圖1 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圖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不受日方公務船干擾，確保並增進我國漁民作業權益，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相關主張並未受任何影響。

(三)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解決爭端之精神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74條第3項規定，「在達成劃界協議之前，有關國家應基於諒解與合作的精神，盡一切努力做出實際性的臨時安排，並在此過渡期間內，不危害或阻礙最後協議的達成，這種安排應不妨礙最後界限的劃定」。³³另《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4條第2項也規定「劃界協議未能達成前，得與相鄰或相向國家基於諒解及合作之精神，做成過渡時期之臨時安排」；³⁴故《臺日漁業協議》中劃定的「協議適用海域」，屬於對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最終劃界前過渡時期的臨時安排，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解決爭端之精神。

(四)日本間接尊重我方「暫定執法線」

我國政府於2003年依衡平原則制訂出「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³⁵作為與鄰國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劃定界線前，我海巡機關執行護漁任務的巡弋範圍，並於2005年7月在東京與日本舉行第15次漁業會談時，我國談判代表告知日本代表團此一執法範圍，最後該次會談「日方要求臺灣尊重『中間線』，並且抗議我國海巡署

7月間在中間線以東護漁行為，我方也相同嚴厲反駁」。³⁶從本次《臺日漁業協議》中劃定的「協議適用海域」，從協議適用海域圖可明顯看出，我國「暫定執法線」範圍有被列入訂定適用海域的參考因素，除包含「暫定執法線」內海域，甚至擴張至線外部分海域，使我國漁船作業範圍擴大，從此一觀點或可認為日本對我國雙方之「中間線」及「暫定執法線」之態度，從彼此「否認」逐漸轉變為相互「尊重」。

(五)設置「臺日漁業委員會」以利後續協商制度化

自第15次臺日漁業會談開始，我方開始提議設立「臺日漁業工作小組」，設置經常協商機制，處理緊急事故及急難救助，每3個月集會1次，並獲日方正面回應，惟並未完成簽署及落實，³⁷直至此次《臺日漁業協議》中，才明文訂定成立「臺日漁業委員會」的制度化協商機構，委員會原則上每年開會1次，輪流在臺北及東京舉行，兩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主要功能在確保協議適用海域不受過度開發而危害海洋生物資源之維護而合作等各項議題，³⁸臺日漁業委員會之設立，代表臺日雙方在漁業相關問題上，已建立定期化及制度化之協商溝通管道。

(六)劃定「特別合作海域」

33 請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74條第3項。

34 請參照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4條第2項。

35 鄭裕民，〈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之意涵淺析〉，《海巡雙月刊》，第18期，2005年，頁21。

36 姜卓池，〈論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之法律基礎〉，《臺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2期，2008年6月，頁44。

37 王冠雄，〈臺、日漁業談判之後續發展〉，《戰略安全研析》，第5期，2005年9月，頁30。

38 請參照臺日漁業協議第3條。

《臺日漁業協議》中劃定一個「特別合作海域」，此海域主要鑒於其漁業現狀複雜，為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且為維持漁業作業秩序之特殊需求，劃定為特別合作海域；關於在特別合作海域作業之相關具體事項，將於依據本協議所設置之「臺日漁業委員會」後續予以協商，以為臺日雙方未來共同開發此區域漁業、甚至於海底礦藏等相關資源之合作，預留彼此協商管道及空間。

肆、臺菲漁業談判未來可能發展之方向

菲律賓海域，包括巴士海峽、蘇祿海等及其鄰近水域，長久以來為我南部地區小型鮪釣漁船之傳統作業漁場，由於臺菲隔著巴士海峽相對，雙方各自主張之200浬專屬經濟海域有大部分重疊，而重疊處又多是我重要漁場，我國政府雖公告與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處之護漁範圍，³⁹但長期以來兩國漁民仍經常越過該海域捕魚，其中尤以我國漁民前往菲國群島北方的巴丹群島和巴布煙群島捕魚者相當頻繁。

臺灣南端與菲律賓最北的島嶼距離僅約80浬，兩國均極重視兩國重疊海域中的生物和非生物資源所能帶來的經濟效益，致使

兩國長期在經濟海域和漁權議題爭論已久。臺菲雙方為解決存在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漁業爭議，曾於1991年簽訂「海道通行協定暨漁業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在不牴觸菲國憲法及其法律原則下，致力於達成菲律賓沿岸海域漁業合作之適當安排，以有效減少雙方之漁業糾紛。⁴⁰然臺灣位於太平洋黑鮪魚迴遊的必經路徑，在1995年前，臺灣黑鮪魚年產量不超過200公噸，但自1996年起黑鮪魚產量開始上升，並在1999年突破2,000公噸，成為世界第二大漁獲國家，為求更多漁獲，漁民開始捕撈臺菲重疊經濟海域中的黑鮪魚。⁴¹菲律賓在1998年頒佈「漁業法」(Fisheries Code of the Philippines)，在第65條第4款則規定菲國和外國漁船在國際海域合作，不能違反菲國法律。菲國稱此為「漁業的菲律賓化」，基本上菲律賓不同意與外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進行漁業上的合作，⁴²此法頒佈後，菲律賓即片面中止1991年與我國簽訂之「海道通行協定暨漁業合作備忘錄」。

自1998年菲律賓公布實施新漁業法之後，海洋資源回歸至由菲人獨享的狀態，在這樣的規定之下，菲國完全拒絕外國漁船在其管轄水域內作業，外國漁船難有進入其海域捕魚的空間。我國因漁業發達，漁船多，

39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第3-(一)-2-(2)點〉，《漁業署網站》，2012年2月11日，〈<http://www.fa.gov.tw/cht/LawsRuleFisheries/content.aspx?id=129&chk=6aa49c21-2e55-4cbc-91f8-076b8eb66e08¶m=pn%3d1%26key1%3d%E8%AD%B7%E6%BC%81>〉（檢索日期：2017年4月17日）

40 葉光輝，《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相關問題之研究—以臺日重疊海域為中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70。

41 劉文宏、詹吳榮、李孟聰、賴柏森、蔡岳庭、張晏瑜，〈臺菲海域漁業衝突之爭端解決—廣人興28號為例〉，《海巡雙月刊》，第65期，2013年10月，頁18。

42 陳鴻瑜，〈臺菲可能簽署漁業協定嗎？〉，《蘋果日報》，2013年5月15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515/35017638/>〉（檢索日期：2017年12月27日）

過去的確多次發生「入侵」菲律賓海域捕魚的狀況，而「非法侵入他國水域作業」就是大多數我國漁船被扣押的最主要原因，另外尚包括無害通過他國水域時，未將漁具收妥，導致被誤認為非法捕魚，和在有糾紛之重疊海域作業而遭扣押。⁴³ 歷年來我國漁船進入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捕魚而遭菲律賓扣留的數量驚人，從1947年至2012年，總計65年來就已經達到330餘艘甚至更多，顯見我國和菲律賓在漁業捕撈的爭議上，由來已久，⁴⁴ 也因臺菲間海域重疊劃界困難，致經常發生漁業資源上的紛爭，使我國漁民及漁船屢被扣押罰款之情可常發生。

臺菲兩方一水之隔，地緣關係密切，但事實上主要爭端仍在資源分配的問題上。由於菲律賓的憲法明定漁業資源獨享，加上我國與菲律賓沒有邦交，其特殊的外交處境使菲國過去拒絕與我國就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問題進行談判，以致終在廣大興28號漁船事件發生前無法獲得有效良好地協商溝通。⁴⁵ 2013年5月9日在巴林坦海峽的我國及菲律賓兩方所主張的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域上，菲律賓海巡署公務船（編號MCS-3001）與我國

屏東縣琉球鄉籍的漁船廣大興28號的衝突事件，造成我國漁民洪石成不幸中彈身亡及我國與菲律賓之間的緊張外交關係，而菲律賓政府在事件發生初期的處理態度，由於國人感受不到誠意，使臺菲兩國之間長久以來的漁業衝突問題激升至最高點。且此不幸事件恰發生於2013年4月臺日漁業協議簽訂完成之後，更為我國對外雙邊漁業談判引來更多社會大眾的關切。

自「廣大興28號」漁船事件發生之後，我國政府除向菲律賓政府提出「四項嚴正要求」及後續各項制裁措施外，⁴⁶ 菲律賓政府亦同意與我國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⁴⁷ 至今我國與菲律賓共舉行3次雙邊漁業會談及多次非正式協商，共同商討建立雙方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域的執法規範，為有效解決臺菲間存在已久之漁業糾紛而努力。2015年11月5日終於由駐菲律賓代表處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雙方代表在臺北完成《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簡稱：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之簽署。⁴⁸ 協定本文共7條，並將之前會談雙方

43 陳嘉彬，《國際海洋法論》（臺北：元照，2008年），頁61-62。

44 Mattle，〈數字臺灣：菲律賓扣留的臺灣漁船數量〉，《週一想想》，2013年5月13日，〈<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797>〉（檢索日期：2017年4月27日）

45 郭章君，《臺灣專屬經濟海域劃界爭端解決法制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7月），頁129-130。

46 外交部，〈四項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制裁措施：第一、凍結菲勞的申請；第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第三、要求菲律賓駐臺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mobile/News_Content.aspx?s=CE4B042D3FA51A37〉（檢索日期：2017年4月20日）

47 外交部，〈中華民國要求菲律賓政府自5月12日零時起72小時內正面回應我方4項嚴正要求〉，《外交部網站》，2013年5月11日，〈<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ba6b3bed-709f-4720-8273-34c69dd9f9fc?arfid=4bbc7e7e-52f7-4fac-8d65-ab1463c2135e&opno=27e1968b-caee-47b7-8fe5-2f834a80a500>〉（檢索日期：2017年4月20日）

達成共識之內容列入協議條文中，如「避免使用暴力或不必要武力」、「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及「建立迅速釋放機制」等。臺菲雙方簽署協定後，隨即依據協定第6條規定，於11月5日召開第一次技術工作小組(Technical Working Group, TWG)會議，將「1小時前通報機制」及「3日內迅速釋放機制」等共識之具體執行方式以換函採認並納入協定規範。⁴⁹

在臺菲雙方尚未簽訂漁業協議之前，《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之簽訂已是重要突破發展，在兩國共同建立執法共識的默契下，除可保障雙方漁民利益外，且可保障漁民作業安全。考量未來臺菲漁業爭端解決可能發展之方向，實可引用臺日雙方在爭端海域對漁業問題解決之經驗，做出下列幾點分析：

一、談判時機的把握

從臺日漁業會談經驗來看，由於在第17回合會談中臺日雙方暫時擱置釣魚臺主權爭議，而終能突破以往談判僵局，就漁業實質爭端問題進行深入且廣泛的討論。為臺日在東海釣魚臺水域長達多年的紛紛擾擾注入和平的泉水，展露和平的契機。在與菲律賓簽訂《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之後，我國必須清楚明白希望藉由往後雙方工作小組會議達到何種目的，若能明確做到，則臺菲雙方因漁業活動而產生之糾紛事

件必會大大減少。而在實質問題談論層面，目前臺菲漁業技術工作小組會議談判範圍著重於機制建立與執法合作協定共識擬定等事項。⁵⁰

二、達最終劃界前的臨時性安排

在臺菲專屬經濟海域完成最終劃界前努力達成重疊海域之臨時性安排。進行臨時性安排似乎已是當代相鄰或相向國家間，解決專屬經濟區或主權歸屬有爭議島嶼附近海域等國家實踐最常見之暫時性措施。如中日漁業協定及中韓漁業協定內明文劃定之「暫定措施水域」，暫定措施水域的設置不但可以達到漁業資源共同利用與管理的目的，使得雙方漁業利益，皆得同時予以維護，進而淡化專屬經濟海域的劃界問題。換言之，專屬經濟海域劃界問題暫時予以擱置，而以暫定措施水域來取代，進而解決漁業爭端問題。⁵¹ 期待未來臺菲雙方漁業會談，能談及設立雙方暫定措施水域以達最終劃界前之臨時性安排，如此一來也能符合國際海洋法之期待。

三、雙方漁業委員會之設立

成立制度性漁業管理機制的「臺日漁業委員會」是《臺日漁業協議》簽訂之一項重大成果。雖至目前為止，「臺日漁業委員會」之運作是否符合預期仍有待觀察，但參考東亞各國間協議案例，皆在其締結之協定中，設置一協商機制，如中越北部灣漁業協

48 外交部，〈臺菲雙方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外交部網站》，2015年11月19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8742DCE7A2A28761&sms=491D0E5BF5F4BC36&s=F6881FC2462D62D1〉（檢索日期：2017年4月31日）

49 同註48。

50 陳嘉彤，〈臺日漁業協議之現時評析與臺菲漁業談判之未來展望〉，《臺灣海洋法學報》，第11卷第1、2期，2014年12月，頁43-44。

51 黃異，《海洋與法律》（臺北：新學林，2010年），頁121。

定之「中越北部灣漁業聯合委員會」、中日漁業協定中之「中日漁業聯合委員會」、中韓漁業協定中之「中韓漁業聯合委員會」，各締約國可在相關漁業委員會中，針對漁業協定所涉及之問題，進行商討及做成決定。⁵²因而臺菲漁業談判應對於漁業委員會之組成、職權、功能等等事項，達成明確共識，以建立兩國海域之間的未來常態性漁業管理機制與談判溝通之平臺。⁵³

伍、結 論

臺日雙方歷經17年，共17回合的漁業會談，始走到這一步。《臺日漁業協議》簽訂代表臺日之間對於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業爭端達成了臨時性的安排，而未來將持續仰賴「臺日漁業委員會」針對雙方相關漁業資源管理、航行安全與漁業合作等事項進行協商，以獲得更完善之結果。

「臺日漁業委員會」在針對雙方漁業活動所牽涉之問題及爭端議題，進行商討及做成決定時，或可參考東亞各國間簽訂協議之實例，例如：是否適合訂定專屬經濟海域之分界線、資源共同利用與管理之具體作法、是否針對相互之傳統漁場建立逐漸淘汰機制、小型漁船緩衝區之設立、相互入漁的可能性及建立海上作業秩序及安全制度等。另外，也可以針對彼此相互合作進行的漁業管理項目進行談判，對具體管理措施再深入地協商，使兩國在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發展的面向更緊密地合作。未來促進臺日雙邊漁業合作，對相關水域生物資源之保育與保護的事

務上，「臺日漁業委員會」將扮演舉足輕重的重要角色。

而臺菲間的漁業爭端問題，其實就是雙方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劃界之問題，若能由現階段已簽訂之《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為基礎，持續推動兩國間已步上軌道的「臺菲漁業技術工作小組會議」，主張未來對雙方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進行劃界或作相互合作開發的建設性規範訂定能有所助益，雖是最難達成部分，惟實是衷心期盼達到之最終目標。故從務實而來思考，解決我國與菲律賓間之專屬經濟海域爭端問題，背後需要考量的因素，可能比我國與日本之間的問題還難處理，實是一條漫長且複雜的過程，倉促草率不得。但若能秉持和平解決爭端的宗旨，加上臺菲之間目前在漁業爭端解決方面突破性的共識及成果，可以預見未來將會以自制、互信、行為透明化的態度持續進行談判，至於對我國最大利益的核心議題，仍希望在未來的談判過程中，持續抱持審慎之態度與應有的堅持來面對，以維護國家及漁民之相關權利。

(收件：106年6月7日，接受：106年8月4日)

52 同註51，頁118。

53 陳嘉彬，〈臺日漁業協議之現時評析與臺菲漁業談判之未來展望〉，《臺灣海洋法學報》，第11卷第1、2期，2014年12月，頁44。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陳荔彤，2008年。《國際海洋法論》。臺北：元照。

黃異，2010年。《海洋與法律》。臺北：新學林。

謝瑞智，2011年。《國際法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期刊論文

王冠雄，2005/9。〈臺、日漁業談判之後續發展〉，《戰略安全研析》，第5期，頁30。

李明峻，2008/10。〈依國際法審慎處理釣魚臺問題〉，《臺灣法學雜誌》，第110期，頁67。

呂建良，2011/3。〈從中日漁業協定論臺日漁業糾紛之解決〉，《問題與研究》，第50卷第1期，頁57。

姜皇池，2008/6月。〈論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之法律基礎〉，《臺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2期，頁44、51。

陳荔彤，2014/12。〈臺日漁業協議之現時評析與臺菲漁業談判之未來展望〉，《臺灣海洋法學報》，第11卷第1、2期，頁7、10、13、14、21。

鄭裕民，2005。〈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之意涵淺析〉，《海巡雙月刊》，第18期，頁21。

劉文宏、詹吳棠、李孟聰、賴柏霖、蔡岳庭、張晏瑜，2013/10月。〈臺菲海域漁

業衝突之爭端解決—廣人興28號為例〉，《海巡雙月刊》，第65期，頁18。

學位論文

郭韋君，2012。《臺灣專屬經濟海域劃界爭端解決法制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光輝，2008。《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相關問題之研究—以臺日重疊海域為中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官方文件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日漁業協定。

中韓漁業協定。

中越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

日韓漁業協定。

日俄海洋生物資源暨漁業合作協定。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臺日漁業協議。

臺日漁業委員會制定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

網際網路

Mattle，2013/5/13。〈數字臺灣：菲律賓扣留的臺灣漁船數量〉，《週一思想》，<<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797>>。

外交部，〈臺日漁業協議FAQ〉，《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Home/TopicsUnitFAQ/a6f704da-39ae-4a39-99dc-c38f0d0be2cb/>>。

外交部，2013/4/10。〈臺日雙方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8742DCE7A2A28761&sms=491D0E5BF5F4BC36&s=09C6F8D6D5E059BE>。

外交部，2013/4/29。〈沈呂巡赴倫敦大學演說臺日漁業協議及我東海和平倡議〉，《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BD3B450373053909&sms=02499EFF01F32DED&s=1180396F7E6EFE5F>。

外交部，2013/5/31。〈臺日漁業協議不影響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相關主張〉，《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9E57026FB421F554&sms=28A3E17C7AEEEE92F&s=AB4D887329D495B6>。

外交部，2013/5/11。〈中華民國要求菲律賓政府自5月12日零時起72小時內正面回應我方4項嚴正要求〉，《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ba6b3bed-709f-4720-8273-34c69dd9f9fc?arfid=4bbc7e7e-52f7-4fac-8d65-ab1463c2135e&opno=27e1968b-caee-47b7-8fe5-2f834a80a500>>。

外交部，2015/11/19。〈臺菲雙方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8742DCE7A2A28761&sms=491D0E5BF5F4BC36&s=F6881FC2462D62D1>。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2012/2/1。〈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第3-(二)-2-(2)點〉，《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LawsRuleFisheries/content.aspx?>

[id=129&chk=6aa49c21-2e55-4cbc-91f8-076b8eb66e08¶m=pn%3d1%26key1%3d%E8%AD%B7%E6%BC%81](http://www.fa.gov.tw/cht/LawsRuleFisheries/content.aspx?id=129&chk=6aa49c21-2e55-4cbc-91f8-076b8eb66e08¶m=pn%3d1%26key1%3d%E8%AD%B7%E6%BC%81)>。

陳鴻瑜，2013/5/15。〈臺菲可能簽署漁業協定嗎？〉，《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515/35017638/>>。

閻光濤，2013/4/10。〈臺日關係／簽漁業協議 臺方漁船作業水域看仔細〉，《中央網路報》，<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41&docid=102270906>。

報紙

社論，2013/5/6。〈臺日漁業協議得未必償失〉，《中國時報》，A15版。

姜皇池，2013/4/22。〈臺日簽漁協的後續危機〉，《蘋果日報》，A16版。

